网上中国

是技术所致还是利益使然？

莫让账号注销成了“闯关难题”

海外网 李雪钦

假冒注册的账号明目张胆，要注销账号却困难重重。近年来，网络平台账号注册容易但注销难的问题一直备受关注，这究竟是技术所致还是利益使然？业内人士指出，用户信息极具商业价值，网络平台此举意在保持只增不减的用户数量。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注册容易注销难

近日，某单位发现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平台上有多个冒用单位名义注册的账号，有些冒牌账号甚至还经过平台进行了企业官方认证或个人身份认证，该单位想发函统一清理，谁知注销流程极其繁琐。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说，个人微博用户在填写身份、工作单位、职务等信息时并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导致在微博查找到数百名自称在该单位任职的个人账号，又有几十个认证为该单位合作伙伴的企业账号，对单位的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该负责人表示，这些微博账号在清理时不能直接关闭，只能删除昵称，将用户名更改为一串数字，这并不是真正的“注销”。

而在微信平台上，只能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投诉才能处理冒用账号。有些冒用账号在搜索时就能看到，而有些冒用账号隐藏很深，注册的名称看不出与某企业有任何关系，但公众号在简介或推送文章中会指出与某企业是合作关系，企业往往接到用户投诉电话、了解情况后才知道是冒用账号欺骗了用户。

据多方了解，微信平台对于已经丢失公众号的找回手续更加繁琐，每个账号均需要先填写资料、发送邮件、打款验证、等待验证等才能找回再发起注销申请……有时半个月过去了，也没能顺利注销一个账号。

平台在打“小算盘”

“注册容易注销难”的现象并非个例。

近年来，在微博、微信等平台假冒名人、机构或媒体的名义开通账号的事件时有发生。试想，冒牌的机构账号在单位不知情、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下通过审核、轻松注册，平台更是加以认证，公众很容易信以为真，不法分子如果假借机构的名义发布虚假信息、损坏机构名誉甚至诈骗钱财等，势必扰乱网络生态秩序，导致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能涉嫌犯罪。

与注册认证的简易程度相反，关于账号的注销难题不绝入耳。“注销难，难于上青天”“注销过程复杂到想哭”“被注销过程弄得心力交瘁”……网友纷纷吐槽许多平台注销入口难寻、注销流程费劲、注销成本太高等问题。业内人士指出，平台账号注销难实则侵犯用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乃至隐私权。

专家分析称，从根本上看，账号“注册容易注销难”背后，更像是基于互联网平台自身利益的一种“潜规则”所致。用户数据信息是衡量平台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平台在打自己的“小算盘”，意在提升用户数量、避免用户流失。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邱宝昌认为，现在很多平台注册容易，注销很难，因为这些平台需要流量，需要用户数量，可以利用这些去拉投资、吸引广告商。

在利益驱动下，平台想尽办法让用户数“只增不减”。一方面尽可能降低注册难度，审核把关往往形同虚设，导致冒牌账号蒙混过关、遍地横生。另一方面又提高账号注销门槛，设置重重障碍，“千方百计”让用户难以注销，从而维持用户数量、用户规模的稳定，同时继续保持对用户数据信息的占有。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孙万松律师表示，用户在平台上的所有痕迹和数据可以视作平台的一种“资产”，只要用户不注销，其“资产”的价值就不会降低。

惩罚来得更严厉些

整治账号乱象迫在眉睫，遏制冒牌账号要从源头抓起。根据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互联网平台应当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对使用者提交的账号名称、简介等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平台必须扮演好“守门人”的角色，严格把关、认真审核，避免无资质者“挂羊头卖狗肉”，同时筑牢“防火墙”。

而保障账号注销权，重在解决“不让注销怎么办”。工信部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者账号的服务。违反上述规定的，将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尽管有明确规定，但相对企业的获利驱动而言，其惩罚力度和威慑力明显不足。专家表示，解决“注销难”的问题，不缺技术缺决心，不妨将适用的惩罚举措“升格”，让惩罚来得更严厉些。监管部门要对网络平台加强监管，对于不顾用户正当权益的运营者，要进行有效的事后惩戒。只有把“注销难”当违法侵权处理，将违法成本提高到能遏制企业逐利冲动的地步，“账号注销难”才能尽早销声匿迹。

总之，账号“注册容易注销难”实不该！一家负责任的互联网企业应该有良好的机制，不以牺牲用户的合法正当权益为代价，否则，即使制造出所谓“光鲜亮丽”的用户数据，也难以让人信服和尊重。

云中漫笔

政府要为消费回暖搭好台

海外网 赵壹晨

近日，商务部、工信部、国家邮政局、中国消费者协会四部门联合举办“双品网购节”，销售额超过580亿元；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4分钟后，支付额就突破1亿元，约18个小时后突破100亿元。线上消费热度直线攀升，中国人“买买买”助经济回暖，向世界传递中国经济加快复苏的强烈信号。

政府搭台，商家“回血”。防疫期间，中国广大农户及实体商户面临产品滞销的窘境，由于其自身体量小、抗风险能力弱，凭一己之力难以实现快速自救。平台与渠道是中小商户复苏的重要抓手，政企联动举办高规格网购节，搭建官方渠道为中小商户打开销路，为更好地复商复市创造条件，缓解商家经营压力，助其早日恢复元气。

促销让利，“启动”消费信心。疫情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人的消费方式，许多习惯“菜市场消费”的中老年人纷纷加入网购大军，线上消费成为中国市场消费潜力释放的重要出口。从商务部大数据监测来看，近期全国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6.3%，消费回补态势初显。政府主导网购节，发放消费券，居民消费意愿被有效激活，停不下来的“刹手”为中国经济复苏按下快速键。与此同时，政府搭台避免了套路消费，让消费者获得真正实惠。

线上线下融合，新消费时代加速来临。当前，直播带货、线上团购等新兴业态火爆，推动线上新型消费风生水起。电商平台促进线上线下加速融合：直播带货化身“新农活”，农户“触网”走上脱贫致富路；社区小卖部、便民菜店也入局新零售，挖掘新商机。人民网电商研究院认为，线上流量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共生，正在建构并引领全新的消费内容、消费模式、消费结构和消费趋势。政府主导的网购节，为中国消费的提质增速创造优良条件。

促消费回暖，政府要搭好台。长期来看，引领新业态、催生新消费，政府的助力将起到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对免费阅读和付费阅读的争议值得深思

网络文学，呼唤健康生态链

本报记者 郑 娜

近日阅文平台发生版权风波，由于触及版权保护以及商业模式、利益分成模式等痼疾，围绕网络文学行业发展的讨论很热烈。此次风波会对行业产生哪些影响？以阅文为代表的网络文学平台如何优化创作环境、升级商业模式？在网络文学行业面临拐点之际，这些问题值得深思。

IP全版权运营成主流

网络文学20多年来一直在摸索中前进。近年，由于越来越多网络文学作品成功转化为影视剧，并借助影视作品的热播带动付费阅读的第二波热潮，从而延伸出有声、动漫、衍生品等不同形态的版权作品，网络文学IP的全版权运营模式逐渐成为主流趋势。

“中国文化创意产业正进入全新阶段，把网络文学内容平台和整个生态网络连接起来，基于优质的故事内容开发更多产品，是符合产业发展逻辑的。”中国社科院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晓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新阶段会面临新问题。全版权运营潮流，使版权及其相关经济权利的转让问题近年来越发突出。“随着内容提供者地位进一步提升，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作者对版权价值的认识在逐步提高。”铁血读书网知名作者“风卷红旗”对记者说。

针对此次版权风波中关于全版权运营的问题，中国作协网络文学研究院副院长肖惊鸿表示：“这折射的是整个行业的痼疾，也是创作方和平台方一直以来的‘痛点’。”而其中最大的“痛点”，就在对网络文学作品的改编和二次开发上。

“大部分作者对平台在全版权运营上发挥的巨大作用都是认同的，但也希望平台能够充分保护作者的权益。阅文是行业旗舰，我们都希望它能树立一个好的标杆。”“风卷红旗”的想法代表了很多作者的心声。

阅文管理层也明确表示作家收益和创作环境的提升是健康生态的保障，今后对于包括改编版权等各种衍生权利在内的著作财产权，将会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为作者的授权匹配对应的权益，对授权权限分级，把选择权交给作家。这些举措在张晓明看来，是适应产业发展变化的。“在全新阶段，利益分成模式要有新变化，才能打造出一个健康的全生态产业链条。”

免费与付费模式之争

此次版权风波中，“免费阅读”是另一个引发争议的焦点。

付费阅读和免费阅读是网络文学两种不同的商业模式。前者是网文平台和作者签约，统一定价，采购内容，然后向读者收费、与作者分成。后者是读者不付费，通过流量带来广告以及其他的一些收益，把收益给到作者。

在网络文学20多年发展中，免费和付费模式此消彼长，近两年，免费阅读再度复兴，引发了一些依靠付费“糊口”的草根作者的担忧。虽然此前阅文已表示，“全部免费阅读”是不可能也不现实的，但业内关于免费与付费模式之争依然没有停止。

出版人路金波认为，流量是用户的选择，免费是大势所趋。目前付费用户下跌，流量不上来，作者也拿不到钱。付费和免费两种模式哪个好，要看尝试的结果。

肖惊鸿认为，付费模式发展近20年，被市场证明是成功的，没有理由废除这样的成功模式。但她也指出，未来，按需分配，各取所需，阅读的免费是必然的，只是在市场经济框架下，免费模式如何在创作和阅读之间形成良性促进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目前阅文内部正在探讨如何将免费跟付费更好地结合。阅文集团新任总裁侯晓楠表示，免费和付费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补充，希望能给作者提供更多元的商业模式，有更灵活的选择和配置，从而创作出更好的作品，完善行业生态。

“无论是付费还是免费模式，只要以尊重创作、促进网络文学繁荣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好的。”肖惊鸿说。

作者和平台是共生关系

到2019年底，中国网络文学的读者达4.55亿人，创作者1755万人，市场规模超百亿元。从最初的“星星之火”发展成如今的重要产业，中国网络文学行业离不开无数作者的艰苦创作，也离不开网络文学平台的保障支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认为，作者和平台是一种共生的关系，从长远来看，彼此之间应该建构一种合作共赢的模式。

肖惊鸿表示，作者创作、平台发表、读者阅读传播形成了网络文学三位一体的紧密关系，此次版权风波映射了作者对网络文学前景的信心问题。

“今天，网络文学的发展到了又一个拐点。视频对文字创作、传播产生的冲击，不可避免地波及到网络文学行业。寻求更好的发展模式，持续壮大网络文学作者队伍和读者群体，提升创作水平，多出精品，促进转化，正在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和挑战。”肖惊鸿说。

在“风卷红旗”看来，网络文学发展到今天，迫切需要重新梳理行业规则，重新树立和提升形象，进行必要的转型，以现代、科学的方式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面对挑战，需要作者、平台甚至读者的广泛参与和积极应对，也需要市场竞争及政策鼓励支持。我相信，网络文学的下一阶段一定会有更好的发展。”肖惊鸿表示。

遗失声明

本单位因“2007C57号储备用地（二期）项目”需对西亭社区官任社辖区内的房屋及地上物进行补偿，要求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西亭社区权属人陈成宗等贰口人提供《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同字第057985号，右起第一栏，东至：陈水郑，西至：陈蟾，南至：陈石云，北至：陈赞根；右起第二栏，东至：陈象，西至：陈石为，南至：陈象，北至：叶吉能；右起第三栏，东至：陈蟾，西至：陈主德，南至：水沟，北至：陈成宗。因陈成宗（身份证号：350205193702041015）保管不慎，遗失证件，特代为发布房屋产权证遗失声明。如有异议者，请即日起15日内向征收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或实施单位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0592-6288007

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18149505754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西亭社区苑亭路428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本单位因“2007C57号储备用地（二期）项目”需对西亭社区官任社辖区内的房屋及地上物进行补偿，要求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西亭社区权属人陈杰珍壹口人提供《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同字第057991号，右起第一栏，东至：陈水郑，西至：陈石为，南至：陈猪使，北至：陈水郑。因陈杰珍（身份证号：350205194609051029）保管不慎，遗失证件，特代为发布房屋产权证遗失声明。如有异议者，请即日起15日内向征收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或实施单位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0592-6288007

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18149505754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西亭社区苑亭路428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本单位因“2007C57号储备用地（二期）项目”需对西亭社区官任社辖区内的房屋及地上物进行补偿，要求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西亭社区权属人陈忠孝等贰口人提供《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同字第057933号，右起第一栏，东至：黄银水，西至：海，南至：水沟，北至：黄银水；右起第二栏，东至：陈居底，西至：陈水郑，南至：陈水郑，北至：陈蟾。因林亚杰（身份证号：350205196209141032）保管不慎，遗失证件，特代为发布房屋产权证遗失声明。如有异议者，请即日起15日内向征收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或实施单位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0592-6288007

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18149505754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西亭社区苑亭路428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15日